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、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、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/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，向 16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700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3.58 元/股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
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姓 名	签名栏
肖永吉	
雷富阳	
张克勤	張克勤

